《土地法規》

試題評析

1.本次試題,第一題屬申論發揮題,第二、三、四題皆由法條直接命題。

2.第三題除依據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外,並可援用「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」。

一、民國十七年十二月,當時立法院長胡漢民與副院長林森為實行 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、地盡其 利的主張,擬具「土地法原則」九項,提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,並於民國十八年一 月函送立法院,以為制定土地法之依據。因此,此「土地法原則」對之後的土地立法影響極 大。試問該「土地法原則」的內容為何?之後,那一些土地法制的規範與「土地法原則」不一 致? 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法立法九項原則:
 - 1. 徵收土地稅,以地值爲根據。
 - 2.土地稅率,採漸進辦法。
 - 3.對於不勞而獲之土地增益,行累進稅。
 - 4.土地改良物輕稅。
 - 5.政府收用私有土地之辦法。

 - 7.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之方法,促進土地改良。
 - 8.十地堂管機關。
 - 9.土地權利之移轉,須經政府許可。
- (二)土地法制之規範與「土地法原則」不一致之情形:
 - 1.立法原則揭示「土地改良物輕稅」,其用意是土地重稅、土地改良物輕稅,以增加土地改良、促進土地 利用。惟現行規範,地價稅較輕,房屋稅較重;換言之,土地輕稅、土地改良物重稅,違反立法原則。
 - 2.立法原則揭示「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之方法,促進土地改良」。現行規範,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偏離 市價,且較市價偏低甚多。此外,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亦隨著歷年逐次修法,越修越低。
 - 3.立法原則揭示「土地權利之移轉,須經政府許可」,其用意在防止土地投機、壟斷之發生。現行規範, 土地權利之移轉,不必經政府許可,只須向土地機關辦理登記即可。
- 二、近來部分都會地區房地產價格高漲,此與「養地」及「炒作」等有關,因此造成極大的民怨, 您認為土地法的那一些規定,其目的在增加房地供給,減少民眾的住房負擔?(25分)

答:

- (一)增加房地供給(積極面):
 - 1.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,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。前項房屋之租金,不得超過土地及 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。
 - 2.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,經行政院核准,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,並定減
- (二)減少民眾之住房負擔(消極面):
 - 1.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,得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斟酌當地情形,為必要之限制。但應經 民意機關之同意。
 - 2.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,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約定房屋租金,超過前項 規定者,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。
 - 3.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,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。前項利率之計算,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
 - 4.擔保之金額,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。已交付擔保金,超過前項限度者,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・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分抵付房和。

三、何謂「山坡地」?對於公有山坡地之放租、放領之限制,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相關之規定 為何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山坡地之意義:所稱山坡地,係指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,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 參照自然形勢、行政區域或保育、利用之需要,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,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公、私有土地:
 - 1.標高在一百公尺上者。
 - 2.標高未滿一百公尺,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。
- (二)公有山坡地放租、放領之限制:
 - 1.公有宜農、牧、林山坡地,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,其承租、承領面積,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,但 基於地形限制,得爲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前,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, 超過部分,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。
 - 2.辦理放領之公有山坡地,指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,經依法完成總登記,並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爲官農、牧地或已編定爲農牧用地,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公有土地。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不予放領:
 - (1)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。
 - (2)政府計畫開發爲新市區、新社區、新港口、風景區、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。
 - (3)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。
 - (4)影響水源涵養、國土保安、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。
 - (5)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。
 - (6) 為原住民保留地。
 - 3.公有山坡地放領對象:爲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該公有山坡地,至公有山坡地放領 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、依法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。

四、土地重劃之種類及重劃之原因各為何?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土地重劃分爲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三種。兹分述其重劃原因如下:

- (一)市地重劃之原因: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,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,辦理市地重劃。
 - 1.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,實施開發建設者。
 - 2.舊都市地區爲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。
 - 3.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。
 - 4.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。
- (二)農地重劃之原因: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,得就轄區內之相關土地勘選爲重劃區,擬 訂農地重劃計畫書,連同範圍圖說,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,實施農地重劃。
 - 1.耕地圻形不適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灌溉、排水者。
 - 2.耕地散碎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應用機械耕作者。
 - 3. 農路、水路缺少,不利於農事經營者。
 - 4.須新闢灌漑、排水系統者。
 - 5.農地漕受水沖、砂壓等重大災害者。
 - 6.舉辦農地之開發或改良者。
- (三)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原因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
 - 1.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需要。
 - 2.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需要。
 - 3.配合區域整體發展需要。
 - 4.配合遭受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損壞之災區重建需要。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・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